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171号

关于终止对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1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3月12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森管发〔2021〕1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终止

审核的申请》（东证字〔2021〕165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3月15日印发
